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2)

年報
2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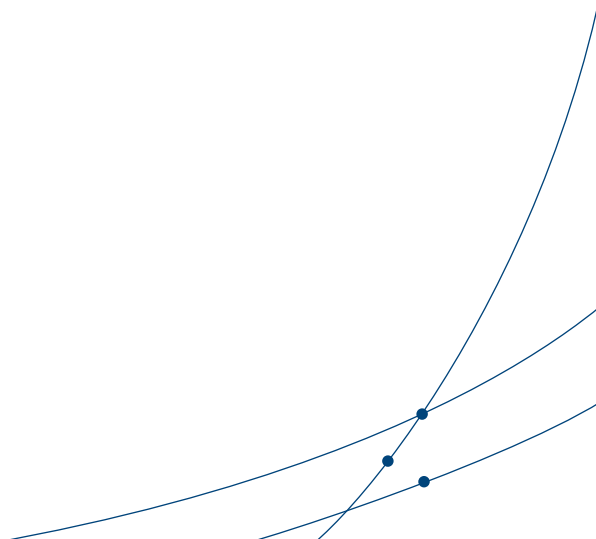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8
公司資料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12
企業管治報告	13-17
董事會報告	18-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29
經審核財務報表	
合併：	
綜合收益表	30
財務狀況表	31-32
權益變動表	33
現金流量表	34-35
公司：	
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7-97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98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縱然全球晶片市場在二零零九年經歷衰退的一年，本集團在國內經濟維持穩定增長中明顯受惠，憑藉國內龐大的內需市場，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持續發展，營業額及業績均錄得新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21,374,000元，較往年上升約14%；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53,006,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8.59仙，比往年增長約69%。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5仙。繼上年度宣派每普通股人民幣3仙之特別中期股息後，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業務已穩定發展並持續獲利，本年度繼續派發股息實為回饋股東支持之最佳方法。

本集團在董事會領導下，採取穩健之業務發展政策，貫徹從事核心產品方針，致使本集團在行業中建立良好聲譽，憑藉十年來在智能卡領域的技術積累和大規模產業化的經驗，已發展成為全球智能卡晶片領域產品線有市場影響力的公司之一，且已成為國內頗具規模及領先之IC設計公司。本集團之「復旦芯」使命促使本集團努力不懈地自主研發產品，不單務求創新科技及提升競爭力，亦力求與先進國際技術水平同步，達致大幅提高中國晶片市場自給率的最終目標。

根據市場研究，預計二零一零年全球晶片市場將會復甦。同時，IC設計為中國政府投放大量資源扶植之產業，當中包括提供產業環境和優惠政策等方案。本集團對來年之業務仍抱樂觀態度，隨著本集團積極參與政府大型項目及陸續與大型機構取得合作後，相信商機將會不斷湧現。本集團仍將把握機遇，為股東謀取最佳利益。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感謝本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所付出的辛勤和努力。同時亦對本公司股東、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的支持和信賴致以衷心謝意。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全球晶片市場在二零零九年仍受金融及經濟危機未退所影響而有所下調，然而本集團的產品以中國大陸為根本市場，倚靠國內龐大內銷，加上中國經濟維持增長及受惠於政府的刺激內銷政策，業務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除緊貼市場脈搏外，更掌握關鍵技術，加上在IC設計業務上累積豐富經驗及技術，產品可應用於不同領域，故此能在國內各省市轉型電子化中得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整體銷售錄得近年新高，除國內銷售持續增長外，出口銷售亦見有所回升，而產品之毛利率亦逐年上升。於去年末收購之附屬公司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復控華龍」)已開展業務，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帶來貢獻之餘，亦為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跨出一步。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開始研發的刷卡手機芯片已成功完成測試，並在上海與中國聯通上海市分公司及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出刷卡手機，為本集團締造移動支付的發展空間和應用領域。

有關本集團於年度內各項產品及業務之表現分析如下：

IC智能卡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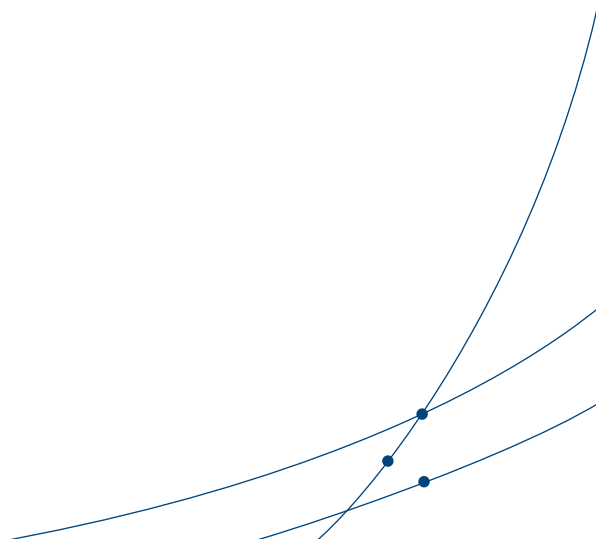
IC智能卡芯片仍居本集團產品銷售之首位，本年銷售比往年增加約21%。本集團研發的刷卡手機芯片如上文所述已於年內在上海市市場推出。鑑於國內大部份城市之公交系統及電子支付市場尚未優化，形成市場大量發展空間，由於本集團在IC智能卡芯片業務上擁有穩固基礎及領先優勢，故在年內積極開拓國內新興市場，並致力於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消費電子芯片

隨著國內消費能力日益提升，不同種類之消費電子產品推陳出新，形成龐大市場。由於消費電子產品使用週期較一般產品短，產品價格亦隨時間推移而下調，故銷售額及毛利率有較大波動。年內此類產品之銷售額比往年上升約10%，而毛利率亦有一定升幅。

電力電子芯片

電力電子類以多費率電能表專用芯片及漏電保護專用電路為主要產品。由於客戶基礎穩固，本年度之銷售保持按年增長錄得約5%升幅，毛利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此等產品為多功能，高可靠性及低成本，隨著國內智能電表市場的發展，故產品將有新的市場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汽摩電子芯片

汽摩電子芯片類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所需研發投放資金相對較高，本集團亦應其成效而減少產品之比重。本年銷售額持續下滑比往年下跌約23%，佔本集團整體銷售的小部份。

通訊電子芯片

通訊電子芯片產品種類較其他類別產品為少，由於市場飽和及競爭較大，本集團已停止研發，年內銷售以既有產品為主，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貢獻不大。

IC產品測試服務

由於國內電子產品市場暢旺，投入IC測試業務之經營者增加，造成市場競爭激烈。本年之服務收益比去年下跌13%，惟毛利率仍保持於去年水平。此等測試服務由附屬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華嶺」）營運，服務收益約有半數源自本集團，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技術支援。

其他IC芯片及產品

復控華龍經營的基帶處理芯片、電表芯片、SOC（“系統單芯片”）及系統產品已於年內推出，擁有市場相當份額，除增加本集團多元化之IC產品外，對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及盈利增長亦有相當貢獻。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21,37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81,348,000元），較對上一個年度上升約14%。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淨額約為人民幣53,00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1,288,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8.59仙（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07仙），比去年增加約69%。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5仙（二零零八年：特別中期股息人民幣3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整體收入上升，毛利率亦因有效成本控制而由去年的38.4%提升至本年的約42.0%水平。其他收入及收益方面，銀行利息收益因利率下調而減少，補貼收入亦比往年下跌，惟來自政府機關對研發項目的補助增加致使本年之收益只比往年輕微減少約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在本年度之開支方面，由於復控華龍開展業務，故開支比往年增多。本集團為拓展市場而增加銷售員工及市場推廣，銷售開支比往年上升約21%。行政開支比往年增加約28%，原因為增加員工以應付業務發展所需，同時亦因應市場薪酬水平調節所致。雖然本年度增加了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816,000元及呆壞賬準備約人民幣3,974,000元，但其他經營開支仍比去年減少約7%，此乃因去年可供銷售之投資有人民幣3,000,000元之減值撥備，加上本年度之研發開支比往年大幅減少所致。

在稅項方面，由於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所得稅之優惠稅率，以前年度按標準稅率計提的所得稅準備約人民幣1,538,000元於年度內撥回，並於損益賬上之稅項中反映。

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年內，本公司除在可供出售投資上對上海復旦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權比例進行增資人民幣7,98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年內本公司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分點科技有限公司(「分點科技」)以提供刷卡手機之配套服務。上海華崚於年內曾進行增資及資本調整，本公司於完成行動後之權益輕微減少，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5之披露。除此之外，其餘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變動。

未來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結算日後與一第三者簽訂一份物業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斥資人民幣7,927,000元購買兩個單位之物業作為辦公室用途。此外，本集團仍積極尋找合適項目，暫時未有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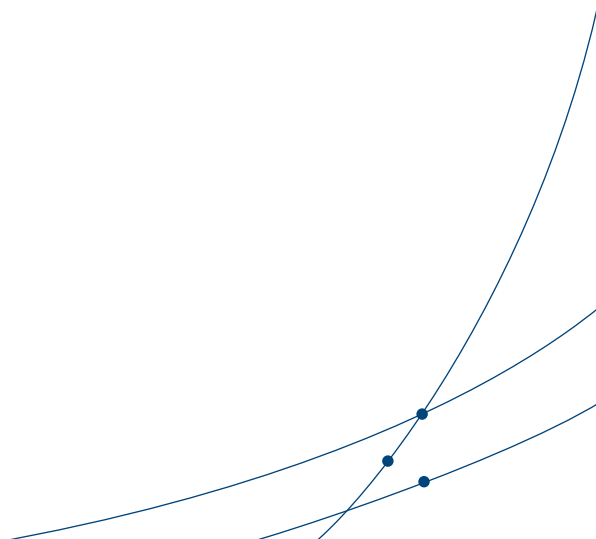
技術合作

本集團仍分別與上海復旦大學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所建立的集成電路工程技術中心與系統實驗室維持技術合作關係，藉此，本集團可不時獲取先進及優秀的技術支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83,74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25,206,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76,86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4,683,000元)，其中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52,46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6,916,000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由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處於健康水平，故足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及現時發展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存款及保證金約人民幣240,000元作為本公司之履約擔保(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1,000元)。除此以外，本集團並沒有其他資產抵押予第三者(二零零八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並僅由普通股組成。

借貸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7,73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0,729,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35,000(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91,000元)。資產淨值約為每股人民幣0.62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53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之比率約為23.3%(二零零八年：27.1%)，而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淨資產約為22.9%(二零零八年：28.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零八年：無)。

利率及外匯風險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債務，因此本集團不會面對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源自與非功能貨幣單位的購貨及銷售交易。本集團約有25%(二零零八年：24%)的銷售以非功能貨幣計量，而近乎70%(二零零八年：72%)的成本則為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維持某程度之外匯貨幣單位以應付以外匯計量之貨款。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確定的承擔落實前，不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自身的營運或流動資金因此受到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存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本集團之最大之五名客戶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約佔整個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總額的15%(二零零八年：14%)。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價值。

資本性承擔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性承擔額約為人民幣240,000元為添置無形資產項目(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39,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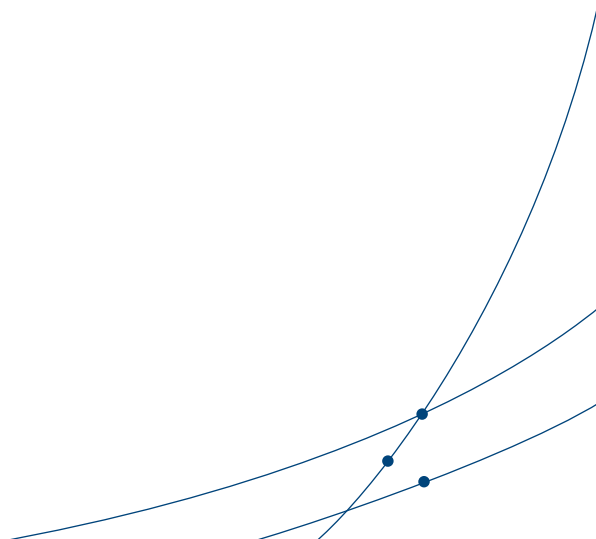
資本及資金運用

本集團現時財政穩健及資金充裕，將合適地投放於研發新產品及尋求合作機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有僱員約471人(二零零八年：416人)。僱員人數增加乃因集團業務發展所需而增聘員工，此外亦為配合研發項目及拓展市場所致。僱員的薪酬均參照市場趨勢及僱員之表現、資歷、經驗和對集團所作之貢獻而釐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7,02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8,027,000元)。僱員總成本增加乃因員工增多及因應勞工市場趨勢而調整工資所致。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總經理)
俞軍先生(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王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何禮興先生
沈曉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FCCA, CPA*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李永森先生 *FCCA, FCPA, FTIHK*

監察主任

王蘇先生

授權代表

施雷先生
王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永強先生
郭立先生
沈曉祖先生

監事委員會

李蔚先生
魯蓓麗女士
韋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徐樂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張永強先生
王蘇先生
郭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永強先生
王蘇先生
郭立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上海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分行

股份編號

8102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現年56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主席。蔣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系，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另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施雷先生，現年43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附屬公司上海復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復旦香港」）的董事。彼分別擁有中國科技大學及復旦大學之管理專業學士和碩士學位，亦為高級經濟師。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上海市農業投資公司發展部副經理及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總經理。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及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復旦科技」）之董事長。

俞軍先生，現年42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附屬公司北京復旦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華嶺、分點科技和復控華龍之董事。彼擁有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彼曾任復旦大學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副主任及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總工程師，擅長IC及系統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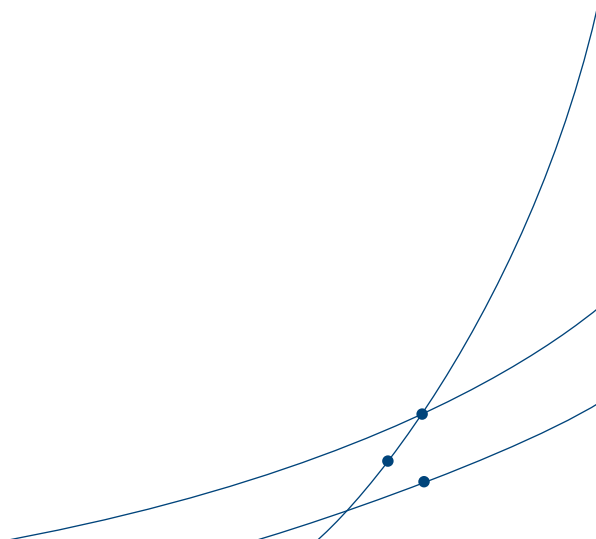
程君俠女士，現年63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總工程師。彼曾為復旦大學教授，並曾任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總經理及復旦大學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主任，擅長IC設計及製造。

王蘇先生，現年56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會計師。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附屬公司深圳市復旦微電子有限公司、復旦香港、上海華嶺及復控華龍之董事。彼現亦為上海商投之董事，曾任該公司之基金部經理及財務部副經理及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之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現年73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復旦大學首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為集成電路業界著名學者，並為復旦大學專用集成電路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發起人及首任主任。

何禮興先生，現年75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高級經濟師。彼曾任上海商投總經濟師及上海市政府財貿辦公室財政金融處處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續)

沈曉祖先生，現年60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高級經濟師。曾任上海商投總經理助理、上海鑫聯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通用機械總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市機電工業學校校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稅務、公司管理及顧問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稅務局及於本港數間私人集團公司擔任高職。

郭立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為中國電子學會高級會員及中國圖像圖形學會會員。現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系學術委員會及電路與系統實驗室的主任。郭教授從事數字信號處理、數字圖像處理及集成電路設計的科研工作，並曾於美國Notre Dame大學電子工程與計算機系作訪問學者。

陳寶瑛先生，現年8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南開大學兼職教授。彼擁有國際金融和貿易之學士及碩士學位。擁有從事國際金融和貿易方面的調研工作約40年的經驗，曾於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國際貿易研究所任職所長及研究員長達30年。彼於1986年至1995年期間於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港澳研究所擔任副所長，主管港澳地區之經濟及金融調研工作，曾獲委任為「內地及香港証券事務聯合作小組」及「中國証監會期貨專家小組」成員。彼曾擔任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李蔚先生，現年38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技術總監。彼擁有碩士學位，擅長IC設計，在編程及單元庫設計方面有深入研究。

魯蓓麗女士，現年47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彼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上海市外經貿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彼曾任職於上海市之中國工商銀行及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監事(續)

韋然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研究生及高級經濟師。現為復控華龍之董事，上海商投之副總經理、上海市商投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上海市徐家匯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曾任上海商投基金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在企業整合、重組及投融資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李蔚先生，(個人履歷載於上文「監事」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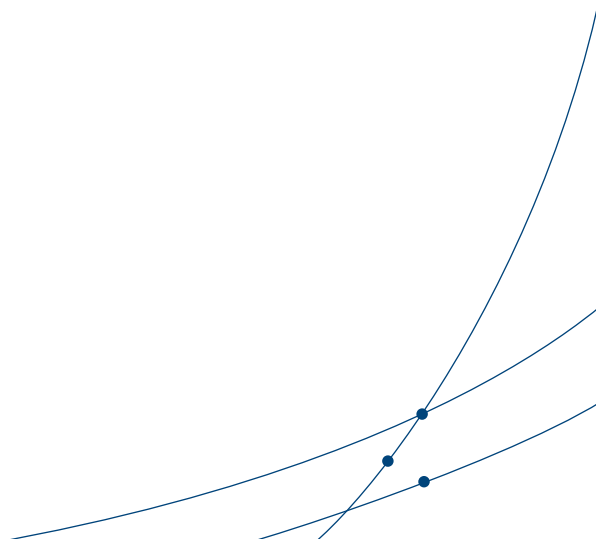
施謹先生，現年53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後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離職，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重新加入。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華嶺之董事長。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副研究員，曾任上海市計劃委員會研究室主任、上海市工業投資諮詢公司總經理、上海市工業投資財務管理公司董事長及上海市委研究室經濟處副處長、天友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公司總裁。

紀蘭花女士，現年59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擁有大學學士學位，曾任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銷售部經理，並曾參加本公司的摩托車電子點火控制器電路及電話通話電路等產品設計開發，在IC設計與銷售方面均有豐富經驗。

戴忠東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擁有大學學士學位，微電子在職研究生，高級工程師。加入本公司前就職於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加入公司後曾任設計部門經理，在IC設計及專案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刁林山先生，現年44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兼銷售中心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曾任牛津劍橋國際集團總裁助理、北京萬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公司副總經理，加入公司後曾任智能卡銷售部經理，在IC銷售及營運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李永森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彼在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於香港的上市公司和跨國企業擔任集團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載於第28至2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之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確定所有董事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有關準則及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于年報第10至11頁，當中載列各董事之多樣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計劃及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各附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的類別劃分為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所有本公司的公告、股東通函及網頁上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全體成員列席會議，另有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出席全體成員列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蔣國興先生	2/4
施雷先生	4/4
俞軍先生	2/4
程君俠女士	3/4
王蘇先生	4/4
章倩苓女士	4/4
何禮興先生	4/4
沈曉祖先生	4/4
張永強先生	4/4
郭立先生	4/4
陳寶瑛先生	4/4

年內，董事會常規會議前均會事先傳閱詳細議程及相關附隨文件與所有董事，以確保彼等於會議前獲得充足資料。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讓董事查閱。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成立初期，已劃分董事會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一直由蔣國興先生及施雷先生分別擔任，此舉可維持獨立性及有均衡之判斷觀點。董事會主席負有執行責任及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董事總經理則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管理營運決策負有執行責任。此外，董事會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可向董事會提供明智之獨立判斷及豐富之知識及經驗。誠如下文所述，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授權維持充分平衡。

執行董事

四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定，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止，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定。

非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三位非執行獨立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定，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止，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定。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止。在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續)

本公司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執行董事王蘇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厘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其他各種因素，如比較其他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表現。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其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張永強先生	1/1
王蘇先生	1/1
郭立先生	1/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另明確規定獲委任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于獲委任後需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執行董事王蘇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並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必要)，尤其是通過在有關策略性業務領域之貢獻為本集團管理增值之候選者，且彼等之委任將可產生一個強大及多元化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其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張永強先生	1/1
王蘇先生	1/1
郭立先生	1/1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除向外聘核數師支付核數費用外，並無支付任何其他非核數服務費用。

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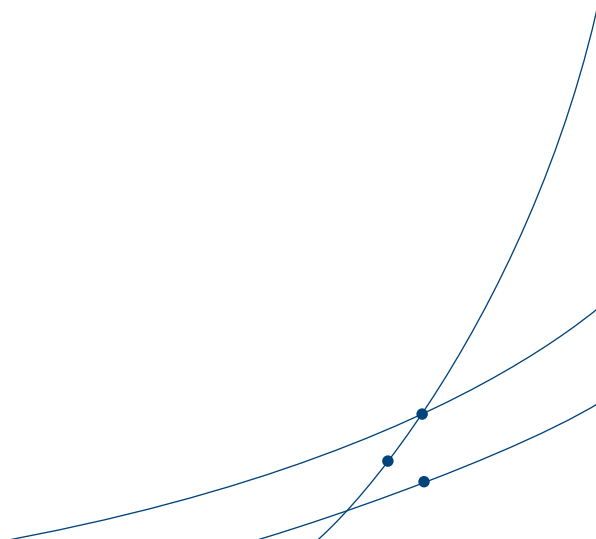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以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及郭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沈曉祖先生。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已經該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管理、會計、財務及工商業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于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張永強先生	4/4
郭立先生	4/4
沈曉祖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分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一次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過程中之問題。審核委員會于遞交業績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該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兼顧須遵守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每年均最少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一次，董事會透過內部審核程式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內部審核小組所編制之報告及調查結果須提交董事會核下的委員會審閱。如有必要，內部審核小組亦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審核計劃，尋求審核委員會批准。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已於回顧年度內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維持穩健妥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準時刊發公告包括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報告以供股東參閱財務資訊。除已設立公司發言人與股東保持對話外，並於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最新公司通訊與股東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此外，于股東周年大會上各重大獨立事項均提呈獨立決議案，同時全體執行董事亦已出席大會與股東溝通及答覆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報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從事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應用專門集成電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0頁至第97頁。

董事建議派發每普通股人民幣5仙之本年度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年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載於第98頁。本概要並不是已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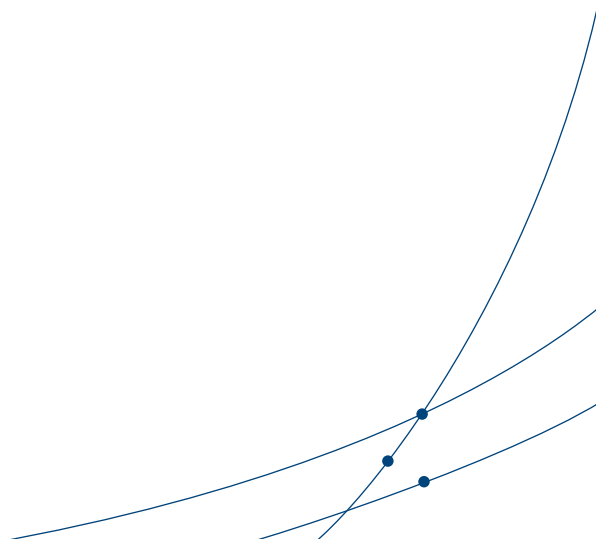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度內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和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之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與規定，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列金額中的較低者為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為人民幣102,933,000元，其中之人民幣30,867,000元已被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人民幣168,486,000元乃可作將來資本發行分派之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不超過本年度銷售總額的30%。向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年度購貨總額的75%，而向最大供應商（已包括於上述供應商）的購貨額則佔32%。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其相關聯營公司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的五名最大客戶或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度內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施雷先生

俞軍先生

程君俠女士

王蘇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何禮興先生
沈曉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根據本公司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起，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不可超過三年。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倘若其數目非三或者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獲委任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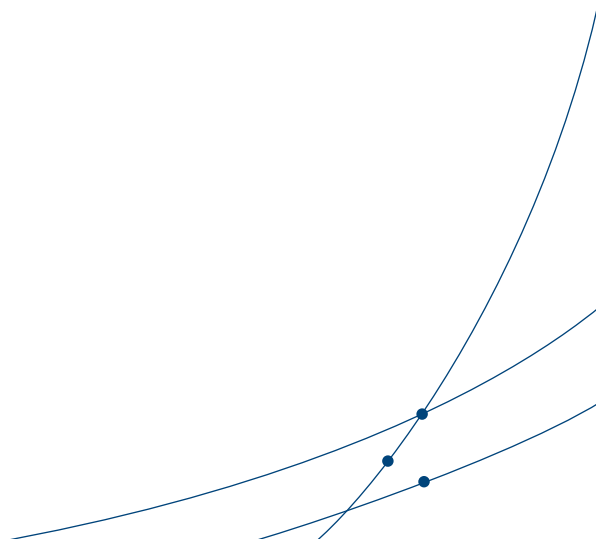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並於其後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提前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議。

本公司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訂立委任合約，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預計或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續)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薪酬需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協議

於本年度內並未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持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交易所之創業板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成年未子女 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	總數	
董事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1,442,300	8,652,300	1.40
施雷先生	7,210,000	-	-	12,980,000	20,190,000	3.27
俞軍先生	-	-	-	10,961,530	10,961,530	1.78
程君俠女士	-	-	-	8,076,920	8,076,920	1.31
王蘇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7
章倩苓女士	-	-	-	1,733,650	1,733,650	0.28
何禮興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沈曉祖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14,420,000	-	-	45,290,530	59,710,530	9.67
監事						
李蔚先生	-	-	-	6,057,690	6,057,690	0.98
韋然先生	-	-	-	288,460	288,460	0.05
	-	-	-	6,346,150	6,346,150	1.0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此等股份由透過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擁有。職工持股會由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以及上海復旦大學ASIC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的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的若干個別人士等組成。

魯蓓麗女士，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

徐樂年先生，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去本公司監事職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過往僱員通過職工持股會以信託形式仍然持有本公司865,380股的內資股。

韋然先生，彼從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通過職工持股會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288,460股內資股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職工持股會		實益擁有人	144,230,000	23.36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06,730,000	17.29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09,620,000	17.76
上海商投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9,620,000	17.76

附註：

- (1)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上海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 (2) 此等普通股份由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復旦科技」)直接持有，該公司之90%權益由上海商投擁有。上海商投是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持續關連交易

按本公司與上海復旦大學(「復旦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所簽訂的協議中規定，本公司需根據雙方共同議定之價目每年支付技術及設備支援費予復旦大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復旦大學之年度技術支援費為人民幣494,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復旦大學訂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080,000元之技術研究協議以合作自主開發高性能FPGA電路之技術研究。據此，復旦大學已於二零零八年收取第一期研發費用人民幣960,000元及於年內收取餘款人民幣12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復旦大學訂立專項FPGA協議，合同金額為人民幣2,060,000元。根據此專項FPGA協議，本公司與復旦大學合作研發高可靠抗輻照FPGA電路。據此，復旦大學就此專項FPGA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向本公司收取人民幣1,8760,000元之研發費用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復控華龍」)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39,000元向上海華龍信息技術開發中心(「華龍信息」)，一家由上海商業投資控制之企業，採購廠房、車輛及辦公室傢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復控華龍與華龍信息訂立車輛租賃協議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復控華龍於二零零九年支付相應租金人民幣207,00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之審計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的準則4400「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式的聘用協定」對該等交易進行工作。根據已進行的工作，本公司之審計師已致函確認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iii)根據有關交易之協定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過本公司公告中披露的上限或聯交所之審批。

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的關連人士交易而言，其亦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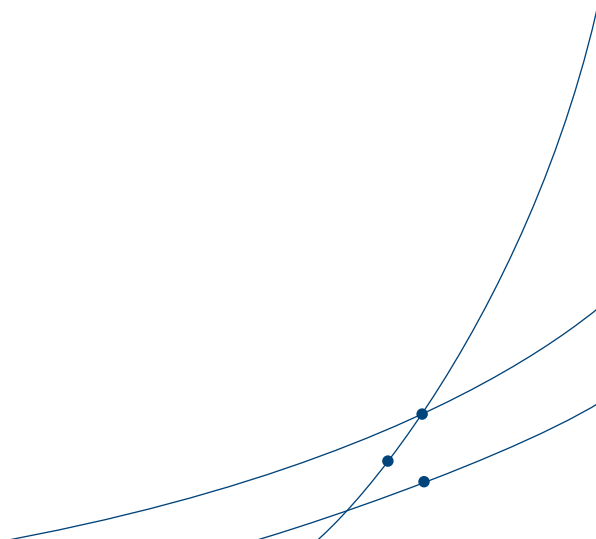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總發行股份不低於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已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報告載於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0頁至第97頁的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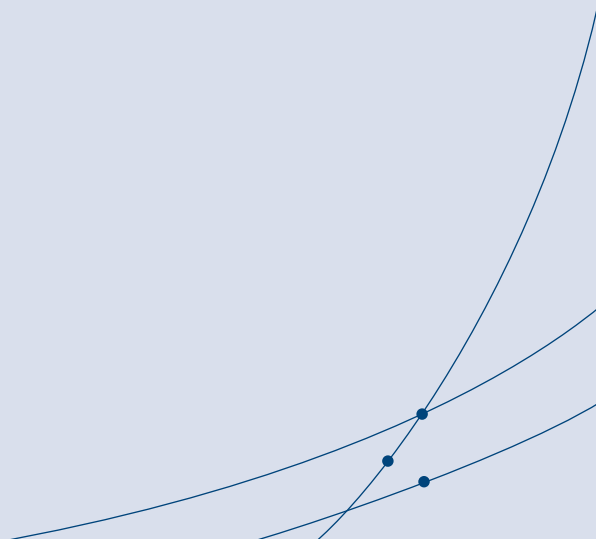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制，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的評估。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並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分且適當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21,374	281,348
銷售成本		(186,407)	(173,239)
毛利		134,967	108,1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279	20,7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44)	(12,365)
行政開支		(28,350)	(22,144)
其他開支		(50,829)	(54,433)
稅前盈利	6	60,123	39,906
稅項	9(a)	(4,139)	(6,607)
本年盈利		55,984	33,299
其他綜合收益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	(781)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5)	(78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5,969	32,518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0	53,006	31,288
少數股東權益		2,978	2,011
		55,984	33,29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0	52,991	30,507
少數股東權益		2,978	2,011
		55,969	32,51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本年盈利	12	8.59 仙	5.07 仙

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983	69,084
無形資產	14	14,650	12,899
可供出售投資	16	7,980	–
遞延稅項資產	9(c)	5,241	36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854	82,34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5,912	76,9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	56,407	51,2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819	8,756
可收回稅項	9(b)	254	831
受限制存款	20	240	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52,228	196,685
流動資產合計		376,860	334,6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1	34,360	26,3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7,757	53,117
應付稅項	9(b)	15,613	11,259
流動負債合計		87,730	90,729
淨流動資產		289,130	243,9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3,984	326,297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2	-	1,068
遞延稅項負債	9(c)	235	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	1,091
淨資產		383,749	325,206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61,733	61,733
儲備	24	261,706	239,582
建議末期股息	11	30,867	-
		354,306	301,315
少數股東權益		29,443	23,891
權益合計		383,749	325,206

蔣國興
董事

施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建議末期		合計	少數股東	合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公積	儲備	保留盈利	股息		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24	附註2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1,733	168,486	8,157	(1,869)	52,821	-	289,328	6,740	296,06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781)	31,288	-	30,507	2,011	32,51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5,140	15,140
二零零八年年中期股息	11	-	-	-	-	(18,520)	-	(18,520)	-	(18,520)
撥自保留盈利		-	-	4,243	-	(4,243)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1,733	168,486	12,400	(2,650)	61,346	-	301,315	23,891	325,206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15)	53,006	-	52,991	2,978	55,969
由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投入之增資股本		-	-	-	-	-	-	-	6,956	6,956
支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4,382)	(4,382)
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1	-	-	-	-	(30,867)	30,867	-	-	-
撥自保留盈利		-	-	4,686	-	(4,686)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33	168,486*	17,086*	(2,665)*	78,799*	30,867	354,306	29,443	383,749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261,706,000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9,582,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盈利		60,123	39,906
調整項目：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5	(3,700)	(5,110)
確認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5	-	(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6	73	87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5	(251)	-
折舊	13	10,279	10,510
遞延開發支出攤銷	14	2,645	1,981
遞延開發支出減值	14	1,816	-
銀行金融產品收益		(41)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6	-	3,000
		70,944	50,042
存貨之(增加)/減少		21,006	(17,718)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5,145)	(4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3,549)	(1,085)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8,007	(9,9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3,160	5,767
		94,423	26,59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94,423	26,597
回收/(已付)香港稅項	9(b)	393	(1,089)
已付中國稅項	9(b)	(4,270)	(5,803)
		90,546	19,70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增加		(42,363)	(25,367)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4,186	4,0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6)	(13,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57	22
無形資產之增加		(6,212)	(4,670)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		-	11,019
出售銀行金融產品之收入		4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入		-	500
增加購買可供出售的投資		(7,980)	-
		(61,647)	(27,593)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61,647)	(27,59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由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投入之增資款項		7,207	—
分派股息		(18,520)	—
分派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4,382)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5,6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13,204	(7,88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07	93,56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	(77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96	84,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688	44,676
作為銀行信貸抵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20	240	231
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3,928	44,907
購買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0	44,168	40,000
呈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96	84,907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8,356	51,403
無形資產	14	12,327	12,89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49,972	37,854
可供出售投資	16	7,980	—
遞延稅項資產	9(c)	3,9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535	102,14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0,927	76,576
附屬公司欠款	15	1,041	7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	45,622	42,0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143	8,091
受限制存款	20	240	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94,041	146,726
流動資產合計		303,014	274,403
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款項	15	2,775	1,2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21	32,816	22,3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7,155	46,046
應付稅項		14,094	10,341
流動負債合計		76,840	79,958
淨流動資產		226,174	194,4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8,709	296,594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2	—	1,068
淨資產		348,709	295,52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61,733	61,733
儲備	24	256,109	233,793
建議末期股息	11	30,867	—
權益合計		348,709	295,526

蔣國興
董事

施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點設於中國上海邯鄲路220號。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其地址為九龍尖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專門集成電路(「IC」)產品提供測試服務、並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門IC測試軟件及產品、制造探針卡和提供IC技術研究和諮詢服務。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並無改變，為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IC產品。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涉及金額均以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列示。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任何可能存在的不一致的會計政策已經調整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之日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開始合併，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實現之收益及虧損已於合併時全部抵銷。

於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按購買會計法核算。該方法指將企業合併成本，分配到收購日取得的可確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上。收購成本按所支付的資產、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及發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在交易日的公允價值總值，再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活動的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的外部股東所享有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編制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的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某些情況下，導致新增及修訂會計政策的額外披露外，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增強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附錄收入—確定實體為主要義務人或代理人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之資產轉移(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用)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括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用這些新頒佈和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為：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掌握並用以決定如何向經營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之實體分部的資料，呈報有關經營分部之資料。此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等資料。本集團總結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判定之經營分部與之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界定之業務分部的披露有所修訂。此等經修訂的披露，包括有關修訂的比較資料，均於財務報告附註4列示。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了財務報告呈列和披露的變化。該經修訂的準則區分了持有者和非持有者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只包括與持有者交易的詳情，而所有非持有者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列報。此外，該準則亦引入綜合損益表，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收益和損失項目，連同所有已直接於持有者權益內確認之其他收益和損失項目，於單獨報表內或兩個聯繫報表內予以呈列。本集團選擇於單獨報表內呈列。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收入－判定實體以主要義務人或代理身份行事

附隨準則的附錄已加入指引，幫助判斷集團是否以主要義務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有關的考慮因素為集團：(i)是否承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基本責任，(ii)是否承受存貨風險，(iii)是否擁有確立價格的酌情權，及(iv)是否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其收入安排與此等範疇作出評估，並結論認為所有安排均以主要義務人行事。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d)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出修訂。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出售子公司控制性權益的計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所有其他修訂。當部分修訂經採納後導致會計政策改變，但這些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對本集團最為適用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刪去了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費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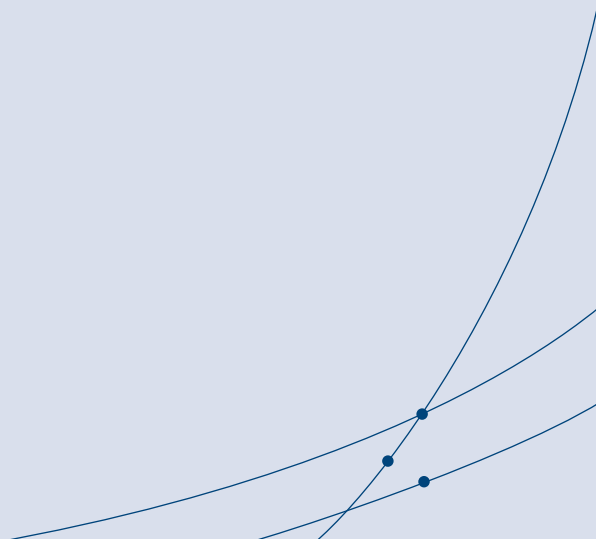
(d)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資產及負債，不會於財務狀況表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平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取代「淨售價」項目，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應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資產使用中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進行計算。

此外，租期滿後通常在日常業務中出售的持作出租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租約終止及項目變為持作出售時，轉為存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及披露政府援助：規定日後批授的無息或利率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而較低利息的利益將入賬列作政府補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折現現金流用於估計「公平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時，須另行披露所採用的折扣率及增長率等，且須與使用折現現金流估計「使用中價值」所要求的披露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當集團有權接觸產品或取得服務時，有關的廣告及促銷活動支出方會確認為開支。

「只有少數證據證明須使用非直線法的無形資產攤銷方法」已被刪除。本集團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有效使用年期及結論認為直線攤銷方法仍然合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編制此等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述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導準則一對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導準則一對首次採用者於香港財務申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支付的支出—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註銷財務負債 ⁴
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控制性權益的計劃 ¹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約釐定租期期限 ²

除上文所述者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列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內容以及澄清字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有不同的過渡條文。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導致下述新增或經修訂之披露外，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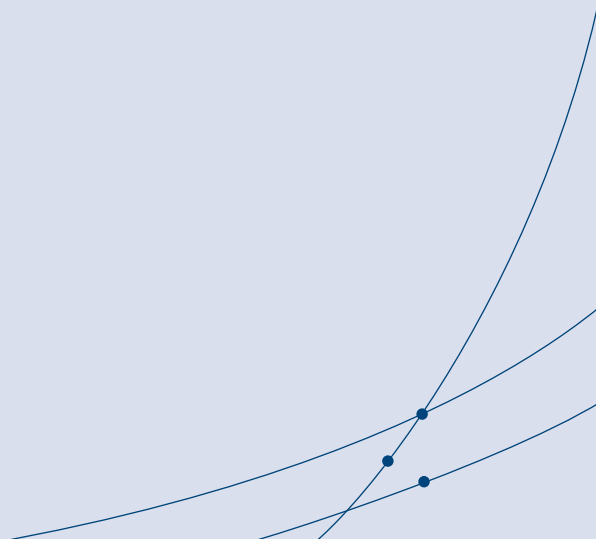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乃為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第一階段的部分。此階段專注於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替代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四個種類，企業將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或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此舉目的為改進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末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取代。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澄清及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引入豁免一些有關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之間，及與所有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間之交易的披露要求。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多項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變動，該等變動將對於收購進行期間及日後之業績報告中已確認商譽的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若沒有導致失去控制權，母公司對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改變需核算為權益交易。故此，此變動對商譽並無造成影響或引起損益。此外，此經修訂準則對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時與及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有所變動。隨後造成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的相應修訂。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此等準則所導致之變動必須以追溯方式處理並影響未來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

本公司收益表中所列附屬公司業績是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本集團在所取得的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的份額超過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扣減銷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釐定。

減值損失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應列入與該減值資產相應的支出類別。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準備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除商譽的減值準備外的資產減值準備，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準備而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準備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對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對方為聯營公司；
- (c) 對方為合營公司；
- (d) 對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一員；
- (e) 對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對方為(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之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其所屬的出售組合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則不作折舊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核算。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在當期收益表中。倘清楚顯示該等支出使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支出則會被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附加或重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折舊，以撇銷成本：

房屋建築物	1.9%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9%
車輛	19%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續)

倘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每部分將分別計提折舊。

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重新評定，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在收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或安裝狀態下的機器設備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扣減資產減值損失入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因建造、安裝和調試而發生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應類別。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無形資產於取得時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取得的公允價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被評定為有確定使用期限者。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在預計經濟可用年限內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存有減值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

攤銷年期及方法如因資產具有的預計經濟可用年期或預計經濟效益有所改變需予以適當更改時，視為會計估計改變。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於收益表中應列入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的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中扣除。

為開發新產品而發生的開發成本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它；該無形資產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以及對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進行資本化確認。不符合此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撥備列賬；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乃按產品於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三年的預計經濟可用年限，開始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經營租賃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收取的租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支付的租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中。

預付土地租金按初始成本入賬，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當租金無法可靠地劃分為土地及建築物之元素時，全數租金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建築物財務租賃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按適當之形式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確定其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投資不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該投資的交易費用。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發出或收到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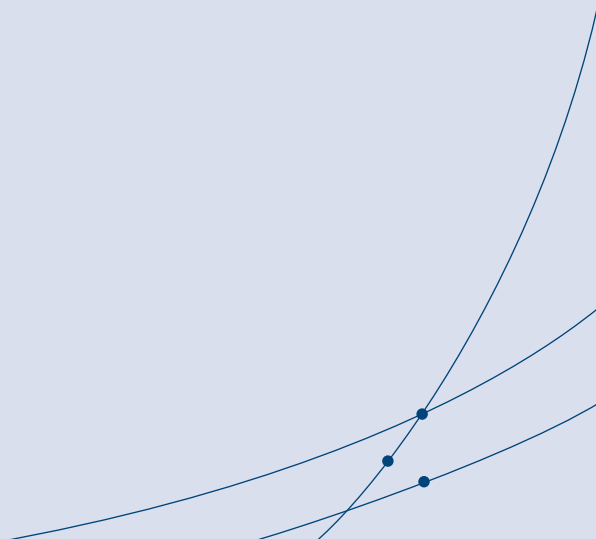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可供出售之投資。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為用作對沖之對沖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分別內嵌式的金融工具，除被界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皆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計量而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則以財務收益或財務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公允價值之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按照以下「收入確認」的政策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是否仍舊恰當評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當本集團因為無活躍市場及管理層於可預見的將來出售的目的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在極少情況下可以選擇重新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其資產性質重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之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之後續計量為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價。此攤餘成本也考慮了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各項交易費及收購成本的溢價或折價。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被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該年度的收益表。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此類別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至到期日。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後續以攤餘成本計算並扣減減值準備。攤餘成本按最初購入時之金額減償還之本金，再加上或減去使用實際利率法對初始金額於到期日金額之差異的累積攤銷額。若投資被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將計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未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即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此類債務證券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持有者會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者流動性需要時，將其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的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撥至損益表)。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倘非上市權益性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波動對其而言屬重大，(b)或各種結果的概率又很難確定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無法可靠釐定，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根據持有能力及在短期內將其出售的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交易市場不活躍和管理者的意圖在可預見的將來會發生重大變化，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本集團將會謹慎地對其進行重分類。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定義並且管理層在可預見的將來將其持有或持有到期，則允許將其劃分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只有在主體有能力和意圖持有至到期時，才能將其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到其他時，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收益或損失，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餘成本與預計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如果該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撥轉計入損益表。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合適)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逾期；
- 本集團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將會向第三方全額付款的義務責任；並(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b)實質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實質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等資產的確認以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評價。

持續涉及指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按資產原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減值。只有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的「損失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表明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發生了減值。客觀跡象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餘成本計價的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可單獨或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發生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有效利率)折現。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算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賬面值或者使用減值準備方式來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應當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及減值後的帳面價值為基準計算。當並無可實現之未來減值恢復跡象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津貼會可獲被註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通過調整減值準備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減值損失在註銷前得到恢復，則於損益賬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成本計價的資產

對於一項因公允價值不可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價的非標價之權益工具，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例如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一組之金融資產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下跌)，減值虧損以該資產賬面價值與另一相似金融資產用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來確認。有關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表明某項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其金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目前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以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其他綜合收入撥至損益表。

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時，則表明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大幅」或「長期」之定義須經判斷而釐定。「大幅」相對於其初始成本價而言，而「長期」相對於該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價的期限而言。倘出現資產減值的跡象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並扣除原已計入損益表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作為累計虧損應從其他綜合收入中撥至損益表。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發生資產減值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入。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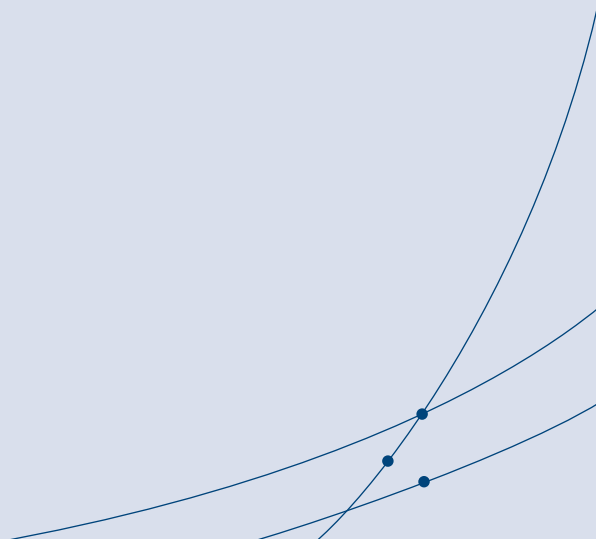
金融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套期之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額外增加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貸款和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有息貸款和借款。其初始計量按公允價值減相關直接交易成本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計算攤餘成本。倘若折現影響不大時，則以成本列賬。有關的利息開支作為「財務費用」於收益表內列賬。負債被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將計入收益表。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債務人以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交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帳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金融工具抵銷惟企業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在可執行法定權利，且企業計畫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在活躍金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參考市價或交易方報價(長倉買入價和空倉賣出價)確定，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採用恰當估價技術確定。這種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幾乎全部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制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時所需的一切其他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以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其他性質類似現金且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未確認於損益表所得稅項目不在損益表中確認或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於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以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準則及解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惟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利用的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利用的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最高上限應以可供抵消的應課稅利潤總額為限，惟：

- 涉及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消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餘額乃於每一結算日審核，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相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致使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計該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時和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所適用的稅率，該稅率乃基於結算日正式實施或實質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收主管部門的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滿足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相配比的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如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在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時將補助之公允價值扣減，並通過減少折舊支出在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和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來源於貨品銷售，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家時確認，而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來源於服務，於服務提供的期間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權責發生制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d) 股息收入，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養老金計劃

在業績中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於中國經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有關期間應付予由地方社會福利局根據中國政府規定管理的養老金計劃的供款。該供款佔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薪金成本的百分之二十二。根據中國政府規定管理的養老金計劃所示，所有應付的供款均要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賬中。

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收益表。該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基金中。附屬公司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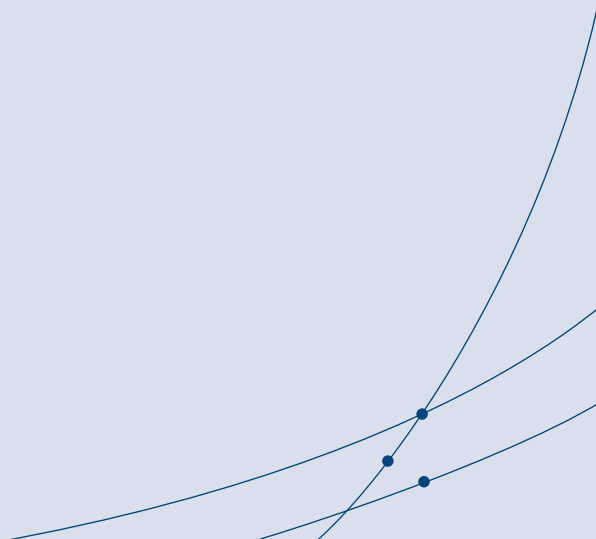
董事建議的最終股息作為在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對留存溢利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這些股利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之建議及宣派乃同時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時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人民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外匯變動儲備中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估計與假設，這些估計與假設對報告日期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然而，基於這些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在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結算日大有可能致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帳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列示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以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一項因公允價值不可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價的非標價之非上市權益工具，乃按成本價值減以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減值虧損以該資產賬面價值與另一相似金融資產用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來確認。此評估需要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及回報率折算作出估算，因此涉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應收賬款減值的估計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賬款可回收性的估計計提減值。應收賬款減值的識別須要董事的估計。一旦期望與最初的估計發生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更發生當期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以及減值。

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的估計

本集團基於對存貨可變現的估計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減值的評估須要董事的判斷和估計。一旦期望與最初的估計發生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存貨的賬面價值以及存貨的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 (續)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乃按財務報表附註2.4中的研究與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釐定。在決定資本化金額時，需要管理層對下述事項作出假設：該資產預計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收益，使用的折現率及預計受益期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的最佳估算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65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899,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根據不同的產品和服務劃分為如下兩個報告經營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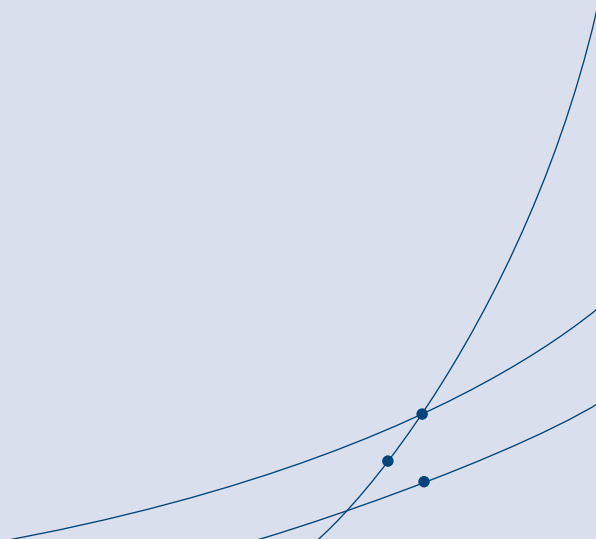
- 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分部(「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及
- 提供集成電路之測試服務分部(「集成電路產品的測試服務」)。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便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方面作出決定。分部之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稅前溢利而評估。稅前溢利按照本集團一貫稅前溢利核算但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與及歸屬於集團層面的費用不列入此等核算。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由於歸屬於集團層面管理的資產而未分配之集團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由於歸屬於集團層面管理的負債而未分配之總公司及集團負債。

分部間的銷售和轉讓，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價格，按照當時現行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 產品的設計、 開發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 產品的 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312,509	8,865	321,374
內部銷售	-	8,904	8,904
	312,509	17,769	330,278
調節：			
抵銷內部銷售			(8,904)
收入			321,374
分部業績	43,328	5,531	48,859
調節：			
抵銷內部業績			5,061
利息收入			3,700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2,503
稅前盈利			60,123
分部資產	417,875	48,389	466,264
調節：			
抵銷內部應收款			(2,5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980
總資產			471,714
分部負債	79,736	10,759	90,495
調節：			
抵銷內部應付款			(2,530)
總負債			87,965
其他分部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8,187	152	8,339
折舊	5,697	4,582	10,279
無形資產攤銷	2,645	-	2,645
資本支出	9,567	4,953	14,520*

* 資本支出由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組成並包括購入的附屬公司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 產品的設計、 開發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 產品的 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271,127	10,221	281,348
內部銷售	—	9,683	9,683
	271,127	19,904	291,031
調節：			
抵銷內部銷售			(9,683)
收入			281,348
分部業績	30,892	5,503	36,395
調節：			
抵銷內部業績			(6,932)
利息收入			5,110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5,333
稅前盈利			39,906
分部資產	382,376	35,924	418,300
調節：			
抵銷內部應收款			(1,274)
總資產			417,026
分部負債	86,120	6,974	93,094
調節：			
抵銷內部應付款			(1,274)
總負債			91,820
其他分部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475	(18)	1,457
折舊	5,996	4,514	10,510
無形資產攤銷	1,981	—	1,981
資本支出	9,107	8,199	17,3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a) 對外銷售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79,880	248,793
亞太地區	34,828	25,882
其他地域	6,666	6,673
	321,374	281,348

以上業務之收入資料按照客戶所處之區域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81,609	81,824
亞太地區	24	159
	81,633	81,983

以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照資產所處之區域劃分且不包括金融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個主要客戶資料

約人民幣31,23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711,000元)之收入乃來自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分部的一個主要客戶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的開票淨額(扣減退貨與商業折扣)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商品	312,509	271,127
提供服務	8,865	10,221
	321,374	281,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700	5,110
補貼收入	1,108	4,434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6)	13,076	10,296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51	—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	332
銀行金融產品之收益	41	—
其他	1,103	567
	19,279	20,7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盈利

本集團的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貨成本	180,285	170,630
提供服務成本	4,464	5,043
折舊	10,279	10,510
研究與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2,645	1,981
本年度開支	41,229	50,051
	43,874	52,032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3,615	2,671
核數師酬金	970	900
僱員成本(不包括附註7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5,096	34,935
養老金計劃供款	5,189	3,484
	50,285	38,419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6,173)	(3,162)
	44,112	35,257
匯兌差異，淨額	(7)	153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準備(附註18)	4,865	891
存貨按可變現值之準備／(回撥)	1,658	(2,43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準備(附註16)	–	3,000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4)	1,8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73	87
利息收入	(3,700)	(5,110)
補貼收入	(1,108)	(4,434)
政府補助收入**	(13,076)	(10,296)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51)	–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	(3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盈利(續)

* 本年度遞延開發費用的攤銷已包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 因在中國大陸上海開展研究及開發活動以支援國內科技發展而收到多項政府補助。收到的政府補助，倘若無附帶任何未實現之條件或有事項且與意圖補助之成本並不匹配，則被確認為其他收入。倘若與收到的政府補助所匹配的相關支出尚未發生，則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其他負債」列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於年內之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3	55
其他酬金：		
其他利益	72	7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91	2,643
	2,916	2,77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利益如下：

	袍金		其他利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張永強先生	53	55	-	-
郭立先生	-	-	36	36
陳寶瑛先生	-	-	36	36
	53	55	72	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300	-	-	300
施雷先生	989	-	-	989
俞軍先生	656	-	-	656
程君俠女士	427	-	-	427
王蘇先生	419	-	-	419
	2,791	-	-	2,791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	-	-	-
何禮興先生	-	-	-	-
沈曉祖先生	-	-	-	-
	-	-	-	-
	2,791	-	-	2,7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300	—	—	300
施雷先生	900	—	—	900
俞軍先生	606	—	—	606
程君俠女士	423	—	—	423
王蘇先生	414	—	—	414
	2,643	—	—	2,643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	—	—	—
何禮興先生	—	—	—	—
沈曉祖先生	—	—	—	—
	—	—	—	—
	2,643	—	—	2,643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5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4(二零零八年：4)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詳列於上文附註7。本集團最高薪酬僱員還包括1(二零零八年：1)名非董事僱員，其酬金於年內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51	5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2
	462	5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其酬金範圍為零一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零一港幣1,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9.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之資格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15%計提(二零零八年：15%)。

根據新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嶺」)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上海華嶺為高新企業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乃上海華嶺的第五個獲利年度，故享有50%所得稅寬減，因此應用之稅率為12.5%。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上海華嶺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15%計提(二零零八年：12.5%)。

根據新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復控華龍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同時，根據上海浦東新區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的批文，復控華龍可於錄得利潤的首兩年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金，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獲寬減百分之五十之稅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乃復控華龍之第二個獲利年度，故應用之稅率為零(二零零八年：零)。

根據新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三間附屬公司，深圳市復旦微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復旦微電子」)、北京復旦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復旦微電子」)及上海分點科技有限公司(「分點科技」)均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此等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25%計提(二零零八年：2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準備(二零零八年：1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184	446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費用	10,162	6,130
以前年度多計提	(1,538)	(89)
遞延	(4,669)	120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4,139	6,607

(a)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之調節，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調節如下：

集團－二零零九年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稅前盈利	59,143		980		60,12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14,786	25.0	162	16.5	14,948	24.9
個別地方主管部門 批准的較低稅率	(6,364)	(10.8)	—	—	(6,364)	(10.6)
以前年度對即期之稅項 調整	(1,538)	(2.6)	—	—	(1,538)	(2.5)
稅務優惠	(2,084)	(3.5)	—	—	(2,084)	(3.5)
不可扣稅之支出	1,109	1.9	22	2.2	1,131	1.9
以前年度未確認為遞延 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	(2,092)	(3.5)	—	—	(2,092)	(3.5)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稅務虧損	138	0.2	—	—	138	0.2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3,955	6.7	184	18.7	4,139	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集團一二零零八年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稅前盈利	37,147		2,759		39,906	
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9,287	25.0	455	16.5	9,742	24.4
個別地方主管部門 批准的較低稅率	(3,728)	(10.0)	–	–	(3,728)	(9.3)
稅率減少引起的 遞延稅項差異	137	0.4	–	–	137	0.3
以前年度對即期 之稅務調整	(89)	(0.2)	–	–	(89)	(0.2)
不需課稅之收入	–	–	(9)	(0.3)	(9)	–
稅務優惠	(1,880)	(5.1)	–	–	(1,880)	(4.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的暫時性差異	619	1.7	–	–	619	1.6
不可扣稅之支出	1,815	4.8	–	–	1,815	4.5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6,161	16.6	446	16.2	6,607	16.6

(b)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應付／(可收回)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428	10,833
年度準備	8,808	6,487
年內支付	(3,877)	(6,892)
於年終	15,359	10,428
其中：		
應付所得稅	15,613	11,259
可收回所得稅	(254)	(8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度之變動如下：

集團—二零零九年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損益表 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	3,240	3,240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政府補助 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360	2,775	3,135
	—	794	794
合計	360	6,809	7,169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損益表 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	2,140	2,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	23
合計	23	2,140	2,163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241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度之變動如下：

集團—二零零八年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損益表 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480	(120)	360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損益表 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	23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60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公司—二零零九年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損益表 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	2,357	2,357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相關之政府補助	—	2,719	2,719
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674	674
合計	—	5,750	5,750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損益表 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	1,850	1,850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公司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9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示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為人民幣42,065,000元(二零零八年：盈利人民幣30,307,000元)(附註24)。

11.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無(二零零八年：每普通股人民幣3仙)	—	18,520
建議末期—每普通股人民幣5仙 (二零零八年：無)	30,867	—
	30,867	18,520

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7,330,000股(二零零八年：617,33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盈利	53,006	31,288

股份數目(以千位計)

	2009	2008
股份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7,330	617,330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比較年度內並沒有潛在可攤薄盈利之因素，故該等年度之基本每股盈利金額未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47,231	73,251	2,691	1,226	124,399
增添	1,130	1,459	596	5,123	8,308
轉移	-	3,115	-	(3,115)	-
處置	(40)	(953)	(45)	-	(1,038)
匯兌調整	-	(8)	-	-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21	76,864	3,242	3,234	131,661
累計折舊：					
年初	4,897	48,910	1,508	-	55,315
本年度撥備	1,778	8,171	330	-	10,279
處置	-	(903)	(5)	-	(908)
匯兌調整	-	(8)	-	-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5	56,170	1,833	-	64,6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46	20,694	1,409	3,234	66,9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34	24,341	1,183	1,226	69,0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續)

	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37,823	60,413	2,670	11,787	112,693
增添	1,470	1,971	38	9,157	12,6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04	–	–	304
轉移	8,121	11,269	328	(19,718)	–
處置	(183)	(402)	(345)	–	(930)
匯兌調整	–	(304)	–	–	(3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31	73,251	2,691	1,226	124,399
累計折舊：					
年初	3,698	40,765	1,414	–	45,8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382	8,775	353	–	10,510
本年度撥備	–	44	–	–	44
處置	(183)	(379)	(259)	–	(821)
匯兌調整	–	(295)	–	–	(2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7	48,910	1,508	–	55,3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34	24,341	1,183	1,226	69,0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25	19,648	1,256	11,787	66,8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公司

	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46,200	35,937	1,458	754	84,349
增添	1,129	1,070	-	271	2,470
轉移	-	445	-	(445)	-
處置	(40)	(953)	-	-	(9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89	36,499	1,458	580	85,826
累計折舊：					
年初	4,866	27,048	1,032	-	32,946
本年度撥備	1,498	3,810	119	-	5,427
處置	-	(903)	-	-	(9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4	29,955	1,151	-	37,4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25	6,544	307	580	48,3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34	8,889	426	754	51,4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公司 (續)

	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37,823	33,874	1,803	7,192	80,692
增添	1,470	1,943	–	762	4,175
轉移	6,907	293	–	(7,200)	–
處置	–	(173)	(345)	–	(5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00	35,937	1,458	754	84,349
累計折舊：					
年初	3,698	22,729	1,097	–	27,524
本年度撥備	1,168	4,480	194	–	5,842
處置	–	(161)	(259)	–	(4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6	27,048	1,032	–	32,9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34	8,889	426	754	51,4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25	11,145	706	7,192	53,1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遞延開發成本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增添－內部研發	38,206	35,643
	6,212	3,8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18	39,537
累積攤銷與減值：		
年初	25,307	22,751
本年度攤銷	2,645	2,643
本年度減值	1,816	1,8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68	27,210
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0	12,3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99	12,89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增添－內部研發	33,536	30,980
	4,670	4,6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06	35,643
累積攤銷與減值：		
年初	23,326	20,770
本年度攤銷	1,981	1,98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07	22,751
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99	12,8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10	10,2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49,972	37,854

分別包括在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附屬公司欠款及欠附屬公司款分別為人民幣1,04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24,000元)與人民幣2,77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25,000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在一年內償付。此等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之 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華嶺*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31,000,000元	64.9	集成電路測試軟件的設計， 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 芯片及集成電路產品 的測試、探針卡制造、 集成電路技術開發 及技術諮詢，銷售 自產產品
上海復旦微電子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港幣7,000,000元	100	開發及銷售集成 電路產品
深圳復旦微電子**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開發及銷售集成 電路產品
北京復旦微電子**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開發及銷售集成 電路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之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之面值	公司應佔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復控華龍***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設計，開發及銷售微電子系統、集成電路及軟件；提供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並提供微電子系統技術開發及諮詢
分點科技**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 八月四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提供電腦及網絡技術研究及諮詢；開發及銷售電腦軟硬件、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廣告媒體之設計，生產及代理服務及電子商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上海華嶺是按中國法例而成立之合約性合營業務公司。

根據上海華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通過之股東會決議案，上海華嶺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500,000元。增加之股本由累積盈餘股本化投入。此外，根據上海華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股東會決議案，上海華嶺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8,5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1,000,000萬元，增加之股本由少數股東以現金投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海華嶺收到少數股東之現金投資款人民幣2,825,000元，其中之2,500,000元作為增加股本而餘下人民幣325,000元作為上海華嶺之股本盈餘處理。以上之股權交易導致本公司於上海華嶺之股權由69.2%攤薄至64.9%並導致人民幣251,000元之視為部份出售收益。

** 深圳復旦微電子及北京復旦微電子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分點科技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皆為按照中國法例而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此等公司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負責審計。

*** 復控華龍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其為按照中國法例而成立之合約性合營業務公司。復控華龍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負責審計。

16.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按成本值 減值準備	13,443 (5,463)	5,463 (5,463)
	7,980	-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用以評估合理公允價值所需資料未能在可靠的基礎上持續獲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權益性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並無意向於近期出售此等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463	2,463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	-	3,000
	5,463	5,4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可供出售投資(續)

在上述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準備中包括一項個別已減值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準備為人民幣5,46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463,000元)，而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3,44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463,000元)。該個別減值之可供出售投資乃為有證據表明投資項目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以量度之減少。本集團於此等投資上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的保障。

17. 存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成本	13,026	23,685	12,991	29,669
在製品：				
成本	18,669	14,376	17,610	12,010
製成品：				
成本	24,217	37,001	20,326	34,897
可變現淨值	-	1,856	-	-
	55,912	76,918	50,927	76,576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68,896	58,886	57,765	49,654
減值	(12,489)	(7,624)	(12,143)	(7,599)
	56,407	51,262	45,622	42,055

本集團與客戶(除新客戶要求預先付款外)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付款期一般為三十至九十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款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查了解過期未付款之賬戶。應收賬款不計算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準備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9,919	34,828	31,434	26,121
三個月至六個月	13,425	13,019	11,211	12,624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2,299	2,525	2,250	2,432
超過十二個月	764	890	727	878
	56,407	51,262	45,622	42,055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624	6,733	7,599	6,708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	4,865	891	4,544	891
	12,489	7,624	12,143	7,599

在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準備中包括對人民幣7,90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180,000元)之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之準備，該些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21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387,000元)。該等個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乃由於客戶發生財政困難及預期只有部份賬款可以收回。本集團對該些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不存在減值問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9,777	47,628	40,798	38,513
逾期一個月以內	2,528	959	1,773	867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2,805	259	1,804	259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1,279	1,604	1,247	1,604
逾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8	812	-	812
	56,407	51,262	45,622	42,055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數名主要客戶及部份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餘額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中包括應收一間由上海商投控制的公司，款項為零(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6,000元)。該等款項之信貸償還條款與提供本集團之主要客戶者相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19	4,790	1,604	4,5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00	3,966	9,539	3,494
	11,819	8,756	11,143	8,091

上述資產既未到期亦未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中之金融資產亦近期並無拖欠賬款記錄之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用途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53,928	44,907	37,453	36,957
於獲取日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44,168	40,000	19,000	11,000
於獲取日超過3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54,372	112,009	137,828	9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468	196,916	194,281	146,957
減：用以抵押之銀行存款	(240)	(231)	(240)	(23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52,228	196,685	194,041	146,726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中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約有人民幣233,65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8,10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但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被准許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的利息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獲得。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內，按集團的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獲得利息。銀行結餘及限制用途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2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3,775	21,714	32,611	19,665
三個月至六個月	520	1,935	140	943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2	2,654	12	1,688
超過十二個月	53	50	53	50
	34,360	26,353	32,816	22,3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付賬款及票據 (續)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不計算利息及通常於90天信用期限支付。

以上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中包括應付一間由上海商投控制的公司，款項為零(二零零八年：699,000)。該等款項之信貸償還條款與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軟件之應付款項	1,225	3,069	1,225	3,069
分類至長期應付款項	-	1,068	-	1,068
即期之應付款項	1,225	2,001	1,225	2,001
應計費用	798	1,043	691	710
應付股息	-	18,520	-	18,520
其他應付款項	35,734	31,553	25,239	24,815
	37,757	53,117	27,155	46,046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一間上海商投控制之公司款項人民幣216,000元。

其他應付款乃不計算利息及平均有三個月信用期限。

以上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3.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375,000,000 (二零零八年：375,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非上市內資股	37,500	37,500
242,330,000(二零零八年：242,33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	24,233	24,233
	61,733	61,7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 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已載於第33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8,486	7,296	39,299	215,081
年度盈利	-	-	37,232	37,232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18,520)	(18,520)
撥自保留盈利	-	3,825	(3,825)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8,486	11,121	54,186	233,793
年度盈利	-	-	53,183	53,183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30,867)	(30,867)
撥自保留盈利	-	4,436	(4,436)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86	15,557	72,066	256,109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章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稅後利潤1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下，法定盈餘公積可以撥充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把人民幣4,43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825,00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此撥款代表本公司本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稅後利潤的10%。此撥款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續)

公司(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建議將合計人民幣25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18,000元)撥往法定盈餘公積。此撥款代表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本年度稅後利潤的10%。此撥款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68,48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8,486,000元)可作未來撥充資本用途。

根據中國有關的法規，可分配之留存溢利若分別以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須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25. 承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有下列的承諾：

(a) 資本承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準備： 無形資產	240	439	240	439

(b)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樓宇。辦公室樓宇的租期經磋商後訂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在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情況下之未來最少要繳付之租金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944	2,936	1,584	1,40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62	4,489	2,410	3,403
超過五年	-	652	-	-
	6,006	8,077	3,994	4,8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集團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設備支援費支付 與一主要股東之持有人 (i)	494	425
研究及開發費用支付 與一主要股東之持有人 (ii)	1,996	1,285
向上海商投控制之公司 購買廠房、車輛及辦公室傢俱 (iii)	539	—
車輛租賃費用支付與 上海商投控制之公司 (iii)	207	—

附註：

(i) 按本公司與上海復旦大學（「復旦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所簽訂的協議中規定，本公司需根據雙方共同議定之價目每年支付技術及設備支援費予復旦大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復旦大學之年度技術支援費為人民幣494,000元。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復旦大學訂立現金代價人民幣1,080,000元之技術研究協議以合作自主開發高性能FPGA電路之技術研究。據此，復旦大學可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內及本年內收取人民幣960,000元之第一期款項及人民幣120,000元之餘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復旦大學訂立專項FPGA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60,000元。根據此專項FPGA協議，本公司與復旦大學合作研發高可靠抗輻照FPGA電路。據此，復旦大學就此專項FPGA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向本公司收取人民幣2,060,000元之研發費用，同時，亦於二零零九年就FPGA電阻之技術研發合作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84,000元之研發費用。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復控華龍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39,000元向華龍信息採購廠房、車輛及辦公室傢俱。採購乃參照此等之廠房、車輛及辦公室傢俱之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復控華龍與華龍信息訂立車輛租賃協議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據此，復控華龍於二零零九年支付之租金為人民幣207,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之交易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與華龍信息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應付款項之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21及22。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5	12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91	2,643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計	2,916	2,770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此等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條例第20章定義之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

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7,980	7,980
應收賬款及票據	56,407	–	56,407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中之金融資產	9,600	–	9,600
受限制存款	240	–	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228	–	252,228
	318,475	7,980	326,45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票據	51,262	–	51,262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中之金融資產	3,966	–	3,966
受限制存款	231	–	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685	–	196,685
	252,144	–	252,1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集團 (續)

金融資產 (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34,36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金融負債	34,130
	68,49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35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金融負債	51,370
長期應付款項	1,068
	78,7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7,980	7,9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41	-	1,041
應收賬款及票據	45,622	-	45,622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中之金融資產	9,539	-	9,539
受限制存款	240	-	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041	-	194,041
	250,483	7,980	258,46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4	-	7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42,055	-	42,055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中之金融資產	3,494	-	3,494
受限制存款	231	-	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726	-	146,726
	193,230	-	193,2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公司(續)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75
應付賬款及票據	32,81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金融負債	23,693
	59,28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34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金融負債	44,375
長期應付款項	1,068
	69,014

2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與短期銀行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長期應付款項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年內，本集團一直對金融工具進行審查，本集團的政策乃不進行買賣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債務，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上的外匯風險。此等風險源自於非功能貨幣單位的購貨及銷售交易。本集團約有25% (二零零八年：24%) 的銷售以非功能貨幣計量，而近乎70% (二零零八年：72%) 的成本則為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維持某程度之外幣單位以應付以外匯計量之貨款。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確定的承諾落實前，不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下表列示了於結算日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和本公司(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引起的)稅前盈利和(由於匯兌調整變動引起的)權益相對於由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敏感性。

	集團		
	外匯貨幣 匯率上升/ (下降) %	稅前盈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1,026	872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1,026)	(872)
倘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轉弱	+5	245	223
倘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轉強	-5	(245)	(223)
二零零八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656	558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656)	(558)
倘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轉弱	+5	30	712
倘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轉強	-5	(30)	(7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公司		
	外匯貨幣 匯率上升/ (下降) %	稅前盈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1,026	872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1,026)	(872)
倘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轉弱	+5	-	-
倘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轉強	-5	-	-
二零零八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656	558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656)	(558)
倘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轉弱	+5	30	25
倘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轉強	-5	(30)	(25)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因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與非功能貨幣交易的單位進行交易時，如無獲管理層審批，本集團不予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之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價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本集團按客戶管理集中的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存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本集團之專門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分部當中，最大之五名客戶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約佔整個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總額的15%（二零零八年：14%）。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由應收賬款及票據引起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迴圈的流動性計劃工具來監視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性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到期日和來自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從債權人獲得常規的商業信用以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集團

	即期	3個月 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3,274	30,882	204	-	-	34,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347	5,670	4,113	-	-	34,130
	27,621	36,552	4,317	-	-	68,49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3,673	22,680	-	-	-	26,3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319	9,539	5,512	-	-	51,370
長期應付款項	-	-	-	1,068	-	1,068
	39,992	32,219	5,512	1,068	-	78,7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結算日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公司

	即期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17	30,795	204	-	-	32,81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333	5,247	4,113	-	-	23,693
欠附屬公司款項	-	2,775	-	-	-	2,775
	16,150	38,817	4,317	-	-	59,28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80	19,666	-	-	-	22,34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033	8,830	5,512	-	-	44,375
欠附屬公司款項	-	1,225	-	-	-	1,225
長期應付費用	-	-	-	1,068	-	1,068
	32,713	29,721	5,512	1,068	-	69,01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保證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和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援集團的業務並使得股東權益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發放股息、資本歸還或發行新股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不受到任何來自外部的資本結構要求的制約。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和方法沒有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財務傳動比率來監督集團的資本。該財務傳動比率以負債除以負債與資本之和。債務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長期應付款項之和。資本系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結算日之財務傳動比率列示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34,360	26,3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57	53,117
長期應付款項	–	1,068
債務總額	72,117	80,538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54,306	301,315
資本和債務	426,423	381,853
財務傳動比率	17%	21%

2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一份購買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927,000元購買若干位於上海之辦公室。
- (b) 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5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30.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由於在本年度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告內之若干項目及結餘經已修訂以遵守準則之新要求。據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1.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年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321,374	281,348	315,967	276,171	211,211
銷售成本	(186,407)	(173,239)	(222,434)	(205,989)	(157,393)
毛利	134,967	108,109	93,533	70,182	53,8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279	20,739	28,767	12,144	10,9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44)	(12,365)	(10,312)	(7,436)	(7,914)
行政開支	(28,350)	(22,144)	(23,512)	(24,981)	(22,795)
其他經營開支	(50,829)	(54,433)	(36,451)	(23,500)	(24,438)
稅前盈利	60,123	39,906	52,025	26,409	9,662
稅項	(4,139)	(6,607)	(12,028)	(4,433)	(1,272)
年度溢利	55,984	33,299	39,997	21,976	8,390
應佔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3,006	31,288	38,250	21,098	8,037
少數股東權益	2,978	2,011	1,747	878	353
	55,984	33,299	39,997	21,976	8,390
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總額	471,714	417,026	370,031	335,533	331,516
負債總額	(87,965)	(91,820)	(73,963)	(76,075)	(92,849)
少數股東權益	(29,443)	(23,891)	(6,740)	(4,993)	(4,115)
	354,306	301,315	289,328	254,465	234,552